

中共泰州学院委员会文件

泰院委发〔2024〕74号



关于成立泰州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与监督，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，经学校党委会研究，决定成立泰州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委员会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委员会组织架构

主任：校长

副主任：分管副校长

成员：校长办公室、审计处、财务处、国有资产管理处、后勤管理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

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国有资产管理处，负责委员会日常事务，办公室主任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兼任。

二、委员会主要职责

1.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政策、法律、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研究学校资产管理监督工作方针和发展规划，审议制订、落实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制度。

2.建立健全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体制，促进国有资产管理队伍建设。

3.审议涉及学校资产管理的重大决策事项，包括重要项目安排、大额资金使用、对外投资、借贷、担保、产权变动、资产处置等，提交学校相关会议审议。

4.接受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的监督指导，定期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。

5.学校资产管理中的其他相关工作。

